

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，可否包括公司營利事業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事項且有無限制問題

(94年1月#589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4點第6款(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)，有關縣市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縣(市)議員所提建議，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基於政府經費支出之財源主要來自全體納稅人義務人繳納之稅款，故為符公平、正義原則，其補(捐)助對象，應以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為主，至公司營利事業單位辦理之各項非公益性質活動或教育訓練事項等，實不宜列為上開補(捐)助經費之補助對象。